

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一、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实验室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。

二、实验室要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定期检查，对于违反操作规程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，应予以坚决制止，并做好必要记录。

三、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，不得随意丢弃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四、实验室要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辐射污染等方面的安全措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

五、剧毒、易燃易爆、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的物品，必须指定专人管理，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领用、存放和保管，使用时注意安全操作。

六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定使用气体钢瓶，不得随意摆放，违章操作。

七、用电需确保安全，严禁乱接乱拉电线。

八、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准入制度，未经安全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九、实验人员必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，如水阀、电闸、安全门、灭火器及室外水源的位置。

十、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。任课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，实验人员不得擅离现场。

十一、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（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）、水源、气源、门窗。最后离开实验室者要负责检查。

十二、出现意外事故时保持镇定，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及时逃生报警，如有可能，采取力所能及的控制措施。

十三、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个人责任，并予以严肃处理。